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4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二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关铭,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学士学位。1992年至2003年任职于中石油锦州石化分公司,2003年至2004年任职于上海星特浩企业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上海源熙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仁度生物董事长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关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关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关铭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董事候选人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并公布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等。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如系独立董事辞职,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补选董事的任期以前任董事余存期间为限。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成员不包括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歇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但要符合本章程规定的预先通知且决议需经全体董事传阅。经歇得本章程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人数的董事签署后,则该决议于最后签字董事签署之日起生效。书面决议可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

除上述修订和自动调整目录及页码外,《公司章程》中其他内容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章程详见公司2023年9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二、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后的制度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5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JINGLIANG JU(居金良)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于明辉、曹若华系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本议案董事于明辉、曹若华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的五名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3年9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年修订)》。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17名激励对象合计共有可行权的49,700份股票期权未在公司确定的集中办理行权手续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公司将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前述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合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二、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1、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2、可行权数量:49.700份

3、可行权人数:17人

4、行权价格:人民币38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7、实际行权情况:截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届满,17名激励对象合计有49,700份股票期权未行权。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期权激励计划》之“第四章 本计划的主要内容”之“六、可行权日、行权条件、行权安排、行权价格及禁售期”之“(三)行权安排”的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股票期权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能在行权期内行权,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予以注销。在上述行权期内,对于激励对象所持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除《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适用于公司的证券监管规则明确规定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自主行权,激励对象应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集中办理行权手续。经公司通知,激励对象拒绝办理行权手续的,对应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确定的集中办理行权手续的行权窗口期已届满,17名激励对象合计有49,700份股票期权在行权窗口期内未行权,公司应当注销前述行权期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将不回全部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注销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相关人员的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17名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予但放弃行权的49,700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候选人提名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居金良先生、于明辉女士、曹若华女士、胡伟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国良先生、张永毅先生、颜恩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国良先生、张永毅先生、颜恩点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颜恩点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伟良、任正华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1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居金良,男,1966年3月出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南京大学、中科院遗传所、美国德克萨斯大学,博士研究生。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美国微生物基因公司,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美国摩托罗拉公司,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美国GEN–PROBE公司,2007年至今任仁度生物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居金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858,3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并通过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居金良先生系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居金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明辉,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硕士学位。2008年5月入职仁度生物,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经理、研发总监、副总经理。现任仁度生物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明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于明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于明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曹若华,女,1966年7月出生,中国台湾籍。1988年毕业于台湾大学经济系,1992年美国芝加哥大学商学系MBA毕业。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宝洁公司,1999年至2008年任职于牛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至2020年任康联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11月至今任仁度生物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若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间接持有康联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CENTRAL CHIEF LIMITED之唯一股东)股权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曹若华女士除担任康联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曹若华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伟斌,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中科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博士研究生。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赛默飞世尔科技,2014年至2017年任职于索灵诊断、雅培诊断,2017年至2020年任职于元生创投,2020年至今任职于启明创投医疗投资部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国良,男,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院士,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浙江大学、中国科学院遗传所、德国马普分子遗传研究所,博士研究生,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后学位。1994年至1995年任职于新加坡国立大学,1995年至2000年任职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2000年至2020年任职于中科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2020年至今任中科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研究员,2017年3月至今任复旦大学医学院执行院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独立董事。

徐国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永毅,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5年至1997年任职于上海安达信(企业)咨询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1年任职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01年至2010年先后任职于上海协信兆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8年任职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18年至今任Cango Inc.(灿谷集团)董事、首席财务官,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独立董事。

张永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恩点,男,198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2017年至今任职于上海大学管理学院。

颜恩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吴伟良,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硕士学位。1990年至2002年任江苏恒德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任金新控股董事长,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1%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外,吴伟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伟良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任正华,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大学,硕士学位,执业药师。2002年至2003年任职于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2008年至2009年任职于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1年任职于江苏奥赛康制药业有限公司,2011年至2015年任职于江苏弘惠医药有限公司,2015年8月至今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合伙人,2020年10月至今任仁度生物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正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任正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任正华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5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3年9月20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78.264万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3年8月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宗宇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8)。

4、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5、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